

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中平公[2020]00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投 标 邀 请.....	1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格式附件.....	27
友情提醒.....	40



中 平 招 标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公[2020]003
- 2、项目名称：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 3、预算金额：50万元
- 4、最高限价：50万元
- 5、采购需求：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编制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共同缔造”导则，为后期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建设、土地利用及生态保护规划提供引导和帮助。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要求核对等）、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8月-2020年10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5)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年07月15日至2020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
- 3、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等

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免于收取。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020年08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7号金源大厦
联系方式:朱工 86550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联系方式:周工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9-83868385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5日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7 号金源大厦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86550571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4	项目编号	中平公[2020]003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要求核对等）、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7	服务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7 号金源大厦
8	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编制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共同缔造”导则，为后期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建设、土地利用及生态保护规划提供引导和帮助。
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10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 30%费用； 第二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支付 40%费用；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 30%费用。
11	偏离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朱工 电话：86550571 2、所有投标人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投标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传真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邮箱（czzpz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投标人传

		真或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16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查阅。
1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请备注项目编号）</p> <p>3、收款单位：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p> <p>4、银行账号：8271100900000000674</p> <p>5、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p> <p>6、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p> <p>7、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8、投标人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保证金查询联系方式：0519-83868382</p> <p>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p>
18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份（内含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均单独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2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 25 条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www.czzpzb.com “资料下载”栏下载）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 参加开标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 14 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 每家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p> <p>(3) 参加开标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详见附件十二）；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 参加开标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 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 带“★”、黑体字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中平招标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
- 1.5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2.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

12. 分包

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3.3 投标人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格式附件

友情提醒

14.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4.2.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4.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14.2.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14.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

求。

14.2.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查阅。无论投标人查阅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14.2.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可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5. 投标文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

16. 投标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分开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1.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递交

16.2.1 投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16.2.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3 **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6.3.2 投标人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6.3.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17.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由投标人、代理机构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3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

加投标，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按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18.1.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18.1.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及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18.1.3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8.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具有依法必须回避情形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 2、为招标活动提供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 3、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4、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5、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承担个人责任；
- 6、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7、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8、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处理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1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3 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

人泄露。

18.4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 18.4.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4.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5 投标的澄清

- 18.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8.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8.5.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8.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5.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8.6.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6.2 未按照规定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投标文件；
- 18.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6.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8.6.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6.6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8.6.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8.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8.6.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8.6.10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6.11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6.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6.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8.6.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8.6.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8.6.16 投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报价修正的；
- 18.6.1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 18.6.1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6.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确定中标人

- 19.1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9.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9.3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
- 19.4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9.5 如有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原因的义务。

20. 合同授予

- 20.1 履约保证金
 - 20.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
 - 20.1.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时，可减免履约保证金。
 - 20.1.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 20.2 签订合同
 - 20.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 20.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2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20.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20.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者服务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 招标采购废标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应予废标：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1.2 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1 投标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2.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22.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2.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22.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22.10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2.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2.1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2.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22.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2.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2.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2.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2.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2.21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23. 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3.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3.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4.2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4.3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5.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库〔2018〕2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付

至代理机构帐户。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25.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中平招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投标函（原件，附件二）；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四）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开标之日起向前推）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五）；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查询方法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9、投标保证金单据，投标人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的，不需提供；
- 10、企业资质证书。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附件七）

1.3 技术部分材料

实施方案

说明：

- 1、★ 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投标报价

2.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的要求报出其投标价。
-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7 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8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逐项报价，若投标人报价清单与招标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

3. 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从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订合同并到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作无效投标。
-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5.2 投标人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5.4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5.5 投标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6 投标人应递交**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5.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5.8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9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部,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围绕“生态滨湖区”建设,着眼环太湖、苏锡常一体化发展,研究太湖湾片区,基于多规合一理念,理清生态保护红线、林地保护红线、旅游度假区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等关系,提出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为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本次研究范围分为泛太湖都市圈、周边联动区镇圈、太湖湾旅游度假区三个圈层;规划范围为32平方公里(太湖湾旅游度假区管辖范围),核心区范围为18.6平方公里(获批省级



旅游度假区范围)。

二、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编制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共同缔造”导则,为后期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建设、土地利用及生态保护规划提供引导和帮助。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具有独创性。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规划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中标人应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三、服务期

2020年8月-2020年10月。

四、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要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PPT •成果概要PPT •完整文本Word、PDF •简要文本Word、PDF •决策参考 	决策参考为成果主要内容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提供科学建议。
-------	-----	---	---

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图纸DWG、JPG •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资料、效果图等;） 	
	印刷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PPT印刷件 •文本（包括完整文本、简要文本、决策参考）印刷件 	<p>PPT和文本印刷件采用A4纸张格式，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少于6本（盖规划设计成果章），具体数量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p>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国家规范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交货期、交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

2.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标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附件十），**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30')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0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予价格扣除。
1	商务部分 (33')	业绩水平	2017年7月1日(含)之后具有区域用地规划(研究)或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等类似项目编制案例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9分。(9分)	9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团队实力	1、项目管理团队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6分) 2、项目负责人为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4分。(4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5分)	15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单位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6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社会信誉	投标人具有2017-2020年任意年度“诚信单位”证书的，得3分。	3	提供诚信单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 (37')	服务方案	1、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根据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程度评分，优秀3-4分，良好2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4分) 2、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理解，阐述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清晰程度评分，优秀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5分) 3、对本项目规划方案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能力。方案编制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安全可靠合理的方案，优秀6-7分，良好4-5分，一般1-3分，未提供不得分。(7分)	30	

		<p>4、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5 分）</p> <p>5、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5 分）</p> <p>6、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优秀 3-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4 分）</p>		
6	服务保障	对规划方案后续服务工作的内容俱全、组织机构安排合理，能承诺并保证项目良好运行，优秀 6-7 分，良好 3-5 分，一般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7 分）	7	
7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中平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定日期：

中平招标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地点为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工程名称：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2. 设计阶段为：第一阶段：_____；

第二阶段：_____；

第三阶段：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1、电子资料；2、其他资料。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的计划编制费包干为_____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分三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 30%费用；

第二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支付 40%费用；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 30%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underline{\quad}$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甲方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备案章）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 3、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7、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 9、我方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0、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1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3、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平招标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人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 1、本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投标人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元

计划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八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九

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责任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的（中平公〔2020〕003号常州太湖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2、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声明函无效。

附件十一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十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十三

其他相关投标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3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3、投标保证金一定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告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账户。
- 4、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6、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7、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为无效投标。
- 8、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带**★、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